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彥凱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彥凱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彥凱因犯竊盜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2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

01 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
02 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查附
03 表編號3至5所示3罪曾經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455號判決定應
04 執行拘役35日，是本院所定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法律之外
05 部界限（即附表所示5罪宣告刑之總和），亦應受內部界限
06 之拘束（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罪原所定應執行刑
07 及編號1、2所示之罪宣告刑之總和）。準此，審酌受刑人所
08 犯之罪名均為竊盜罪、其各次之犯罪手法及犯罪時間之間
09 隔，兼衡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行為人人格特性及犯罪傾
10 向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，合併定其應
11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
13 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許家菱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19 書記官 楊淳如